公司代码:688097　　公司简称:博众精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含税),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46,647,765股为基数测算,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3,019,349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708,415.36元(含税),占本集团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35%。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博众精工	68809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军	杨青
电话	0512-63931738	0512-63931738
办公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bozhon.com	zhengquanbu@bozho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33,309,693.58	7,822,402,225.12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0,572,219.63	4,179,374,463.81	0.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33,538,374.18	1,630,181,041.05	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33,820.54	90,345,383.23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68,769.82	67,736,198.47	1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90,472.94	-282,768,740.87	-1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2.38	减少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	0.203	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6	0.203	6.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3	14.69	减少1.8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金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0	154,728,000	0	0	无 0
江苏博俊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3	129,672,000	0	0	无 0
苏州金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0,800,000	0	0	无 0
苏州金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0,800,000	0	0	无 0
苏州金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7,200,000	0	0	无 0
苏州金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7,200,000	0	0	无 0
苏州金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7,200,000	0	0	无 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虹弓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388,846	0	0	无 0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600,000	0	0	无 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6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博众集团、苏州金一、苏州金二、苏州金六、苏州金之七、苏州金之八、苏州金十为一致行动人;博众集团为控股股东;苏州金一、苏州金二、苏州金六、苏州金之七、苏州金之八、苏州金十为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都是博众集团。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吕绍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余军先生

财务总监:黄良之先生

独立董事:秦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为提升交流效率,本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12-6393173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二、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833,820.54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75,986,405.5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46,647,765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3,019,34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708,415.3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35%。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吕军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监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募投项目“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的利益,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并重新论证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46,647,765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3,019,34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708,415.3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35%。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对将募投项目“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认为三个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的利益,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六)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7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欣华女士、副总经理时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欣华女士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时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时良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欣华女士、时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欣华女士、时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欣华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王欣华女士、时良先生分别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王欣华女士、时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7	博众精工	2024/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 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 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 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 1、2 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博众科技园。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9月17日 09:00-11:30,;14:00-17:00。

以电子邮件、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17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博众科技园

联系电话:0512-63931738

联系传真:0512-6393188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战略投资中心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编制并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4年上半年,公司严格落实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丰富产品结构,加强海外布局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变化,公司始终秉承“成为装备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级企业”的愿景,坚持“追求卓越、和谐共赢”的经营理念。2024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在管理层的领导下扎实有序推进重点工作的落实,对外加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对内促进经营质量提升,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推动标准化流程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353.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83.38万元,同比增长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36.88万元,同比增长11.27%。

2024年,公司重点在海外拓展锂电专机设备、换电站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等业务,加速推进导入一批稳定的头部客户。公司持续增加了对越南子公司的资金、人力和技术的投入,更好的为大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同时,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在海外也取得不断突破,现已建成涵盖电池、汽车、换电站、智能家电等多行业的专业国际营销团队。随着锂电头部企业纷纷加大海外投产计划,公司紧跟大客户出海拓展的脚步,为其海外产线配套锂电专机设备。

二、加快创新技术发展

公司在工业自动化底层技术方面积累雄厚,在高精度贴装、高精度共晶焊接、精密机械设计、精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核心算法、测试技术等方面形成了具有优势的核心技术体系。其中,精密机械设计方面公司运用了先进设计制造技术理论与方法,拥有完善的建模及仿真技术,可以实现产品智能化的设计与制造;公司还掌握精密运动控制、驱动技术,拥有自主研发硬件平台,并掌握相关的核心算法。机器视觉方面,公司拥有3D智能相机、超高分辨率相机、光源、镜头、伺服驱动、直线电机及相应软件系统并自主研发了相关核心算法;目前已形成5-15微米3D视觉检测设备、15亿像素超大分辨率工业相机、精度高达纳米级别的基于光谱共焦技术的核燃料棒3D检测设备、基于人工智能和视觉技术的检测设备、3um半导体共晶机以及7um环氧树脂高速固晶机等标机产品。工业机器人方面,公司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精密机械、控制器及软件平台,并具有相关核心算法及定制开发能力。此外,公司积累了完善的测试方法及测试能力,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3,527.99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2.83%。在持续性研发资金投入的基础上,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获得授权专利3,418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307件,专利数远超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还参与制定了机器人领域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15项。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也在积极的持续推进校企合作,借助外部的人才优势推动公司综合技术水平迈上新台阶。

三、优化运营管理,加强风险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精益设计、人效比等方面进行降本。在精益设计方面,公司对专项设备进行结构性优化,从功能过剩、优化调试、简化结构等方面着手,通过对产品进行拆解分析,形成最终的降本方案,材料成本、机加成本、装配调试成本较之前均有显著降低;在人效比方面,公司以经营战略为导向,进行了组织调整,合并或撤销冗余部门,同时优化现有流程,归拢责任主体,减少流程环节,降低内耗,提高了人效比。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机构,强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监督作用。随着法律法规制度的不断更新完善,公司相应地对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保障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公司证券部作为与独立董事对接的直接沟通部门,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组织筹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应有的便利,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关键作用。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为了投资者能够更好地理解年度报告内容,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均采用“一图读懂年报”、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充分向投资者解读年报关键指标和数据,使投资者更直观地理解和掌握年报信息,提高了年报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3年年度报告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通过图文展示方式向投资者解读年报,并通过文字方式在线与投资者就年度业绩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2024年上半年,公司通